

王绍平

# 主要款目与机读目录

**ABSTRACT** All kinds of access points in MARC are equal from a point of view of retrieval. The MARC requires a citation form taking the author as the arrangement key so as to provide effectively the collected functions of the alphabetic catalog. 7 refs.

**KEY WORDS** Main entry MARC Arrangement key

**CLASS NUMBER** G254.36

## 1 从UN MARC 说开去

UN MARC 和依据UN MARC 编制的中国机读目录格式(CNMARC)在知识责任块(7--)都设有3类责任字段,即主要知识责任、等同知识责任、次要知识责任<sup>[1]</sup>。其中主要知识责任用于记录责任者主要标目。当文献的主要责任者多于一个时,其他责任者记入等同知识责任字段;而次要知识责任则用来容纳所谓“负有浅层知识责任”的责任者,如编者、译者等。像现行中文著录规则那样没有“著者主要款目”概念的著录规则,可以不使用主要知识责任字段。这时可能有两种抉择:或是所有需要提供检索点的责任者都记入等同知识责任字段,或是根据知识责任的主次,把责任者分别纳入等同知识责任与次要知识责任。

这里我们需要回答两个问题:一是对知识责任进行分类的现实意义在哪里?二是对知识责任作如此分类的实际依据又是什么?

众所周知,根据巴黎国际编目原则会议的《原则声明》,字顺目录有两项基本职能:其一,确定图书馆馆藏中是否有某著者的某本书,或是某书名的某本书;其二,确定馆藏

中某著者有哪些著作,或某一著作有哪些版本。第一项可称为检索职能,第二项可称为聚集职能;检索职能满足读者查寻特定文献的要求,聚集职能为读者提示相关的文献(某一著者的其他著作,某一著作的其他版本)。巴黎《原则声明》的“著者”自然建立在“著者主要款目”概念之上,所以这里的“著者”应该理解为对文献的知识内容承担主要责任的个人或团体。

由于计算机在数据处理领域内的卓越功能,机读目录履行上述职能的能力是毋庸置疑的。但事实上机读目录在聚集某一著者的所有馆藏著作时,并不总能提供令人满意的结果:如果我们不把知识责任进行区分,那么聚集在某一责任者名下的可能是责任者承担著、编、译等各种知识责任的著作,而并不是有关责任者究竟“著”了什么。因此,机读目录格式将责任者按责任主次加以区分,有利于集中某一著者的著作,并有可能依知识责任的主次,分别显示某一责任者的各种著作。当然,我们可以根据责任方式对责任者进行区分(UN MARC 与 CNMARC 设有关系代码 \$4),并检索特定类型的责任者(如著者或编者),但要系统按特定的责任者及其特定的责任方式对命中记录进行排序与显示是十分繁

杂的,因此系统一般总是选择一定的字段(如主要知识责任字段或第一个等同知识责任字段)作为排序键。所以区分知识责任的主次,并将其归入不同的字段,是比较可行的方法。

尽管巴黎《原则声明》未脱西方传统编目的窠臼,但“著者主要款目”确实能较好地区分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UN MARC 与 CN-MARC 按著录规则是否承认主要款目(确切地说应是著者主要款目),把知识责任块的设置分为有主要知识责任与无主要知识责任两类。前者适用于著者主要款目,这与《原则声明》完全相符,此处不作赘述。后者适用于现行中文著录规则。如前所述,如果我们将所有的责任者均记入同一类字段,则机读目录系统难以快捷有效地聚集某一著者的所有著作。可行的办法是责任者按知识责任的主次分别纳入等同知识责任与次要知识责任。显而易见,当我们把责任者按知识责任的主次加以区分时,承认与不承认“著者主要款目”之间的差别仅有一步之遥:我们只须在等同知识责任中再选定一个主要知识责任(通常这并不难做到),那么两者就毫无区别了。对“著者主要款目”的责难往往牵涉其选择的繁琐和它在计算机系统中的无足轻重。然而实际情形并非完全如此;尽管确立“主要款目”比较复杂,但区分知识责任的主次在机读目录中仍有一定的意义。

## 2 主要款目的概念群

### 2.1 M. Carpenter 对主要款目概念的剖析

M. Carpenter 曾以一个西方编目专家的眼光,对主要款目的概念与作用作了颇为深刻、独到的剖析<sup>[2]</sup>。他认为西方编目界讨论主要款目时,至少涉及 5 种不同的概念。其一,认为主要款目是书目记录的一部分。这里又可以划分出 3 个层次不同的类型:一是主要款目即主要标目;二是主要款目是作为主要标目的著者与题名的结合;三是主要款目是

书目记录中能完全确定某一文献的部分,即著者、题名与版本三者。其二,认为主要款目是揭示某一文献的最完整的款目,它包含所有的根查。其三,认为主要款目是引用与识别书目实体的主要检索键。其四,认为主要款目是书目记录中的基本键(primary key),即各种唯一识别文献的标记、号码等,如 ISBN、ISSN。其五,认为主要款目是书目记录中的主要排序键。

人们习惯于将记录文献特征、能在一定条件下代表文献的替代物(surrogate)称为款目。当目录中代表同一文献的款目多于一条时,可以将其中一条确定为主要款目。人们对主要款目的认识是随着目录所处环境的改变以及对其进行观察的视角的不同而发生变化的。主要款目最初产生于多重款目的编制程序,它是一条最早编制成的、最完整的记录,其他款目需要在它的基础上生成。关于主要款目的这一认识至今还为国内图书馆界的大多数人所接受。如果把主要款目构筑于最完整的记录,那么单元卡片制可以使同一文献的各种款目达到相同的详简程度,这无疑动摇了主要款目赖以存在的根基。当同样详简程度的各类款目都有权代表某一文献时,人们是否再需要从中选择一个“主要”的替代物?这涉及到主要款目的另一功能,即衍生于单款目目录查核复本功能的识别文献的作用。在单款目目录中每一文献基本上只能有一条款目来代表它,这时唯一识别某一文献的职能自然而然地落在了主要款目身上。我们可以将这种单款目目录推广至引证文献的参考书目,这里主要款目承担了引证文献的功能。在西方语言中,款目(entry)兼有“检索入口”的含义(enter a catalog to find a record),因此把主要款目看作款目的某一部分是顺理成章的。有人将主要标目看作“主要款目”,也有人将作为主要标目的著者与题名、版本的组合确定为基本的“检索入口”。当我们把目光从图书馆目录转向情报机构的题

录索引时,可以发现许多记录号能够充当有效的检索入口,它们可以唯一地确定某一文献,从而成为主要款目。当手工目录演变为机读目录时,传统意义上的“款目”消失了,取而代之的便是各种检索键与排序键。

以上我们随着目录所处环境的转变,从不同的视角浏览了主要款目的面貌,领略了 M. Carpenter 罗列的不同概念。这些概念中的任何一个反映的只是主要款目的某个侧面,如要了解它的全貌,还须把它们集合起来;而这些概念的核心则是确立一个能够代表文献的基本的替代物,这个替代物可以是一条最完整的记录,也可以是标识某一文献的一条款目或款目的某一部分。

## 2.2 中国国内关于主要款目的观点

M. Carpenter 列出的 5 种概念中,第 2 种概念体现了我国编目界对主要款目的较为一致的看法。当手工目录流行单元卡片制,当机读目录中款目的详简已无意义时,主要款目的根基动摇了,于是就有了与机读目录中的记录更为接近的通用的款目以及不同的排检点。但是主要款目的作用并不局限于提供最完整的款目。如果我们全面审视上述概念群的话,那么它至少还有以下作用:(1) 引证、识别某一著作;(2) 集中显示某一著作的各种版本,某一著者的所有著作以及相关的著作(也可称为聚集作用)。著者主要款目还能确定某一著作的首要著者(principal author)。M. Geman 是主张取消主要款目的,但他参与编写的《英美编目条例》第 2 版仍保留了主要款目,因为他认为,在单款目目录中,主要款目作为引证、识别某一著作的标准形式与有效工具,仍有不可取代的作用<sup>[3]</sup>。而主要款目的聚集作用恰是字顺目录所要发挥的两项基本职能之一。

东西方国家对主要款目的确立持不同的标准:西方国家取著者,东方国家(主要是中日两国)取题名。至于这两种标准孰优孰劣是难以脱离实际的政治、文化、语言背景来评判

的,这一点已有不少文章做了深入的评说,此处不再赘述<sup>[4,5]</sup>。不过有一点需要指出:有人以题名查准率为 90.4%、著者的查准率为 74.7% 来印证题名主要款目的优越,这是需要结合语言与文献种类的实际情况做具体分析<sup>[6]</sup>。西方语言中表达实质意义的词往往在后面,用机器作题名检索时,有时并不能获得很高的查准率;对于某些团体出版物(如会议录、学报),用题名检索通常是毫无结果的。就引证与识别著作而言,查准率的高低没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这时我们需要的查准率不是 74.7%,也不是 90.4%,而是 100%。在一般情况下,为了确定某一著作,我们至少应该知道该著作的著者、题名与版本,而不单单是著者或题名。在这里题名主要款目与著者主要款目的功能是相同的。

现在取题名主要款目的中日两国率先取消主要款目,这与不设主要标目的通用款目在形式上更接近题名主要款目不无关系。从机读目录的角度来看,如果为题名主要款目确定记录格式的话,它与“无主要款目”的格式不会有本质的差别。因为“著者主要款目”可根据知识责任字段的主次来确定;只要不区分知识责任的主次,题名的“主要”地位是不言而喻的。换言之,在机读目录中,题名主要款目必然是“无主要款目”。事实上,在 U-N MARC 和 CNMARC 中,主要款目也仅指著者主要款目。

以国内流行的观点来探讨主要款目,即将其视为最完善的款目,那么主要款目在机读目录中确实已无立足之地。但如前所述,主要款目还有引证、识别与聚集的作用,这些作用不仅手工目录中需要,机读目录中同样不可缺少。

## 3 机读目录中的标准引证形式

不同类型的责任者作为单纯的检索点,在机读目录中并无主次之分。此外,检索某一

著作还可以利用其他的检索点,如题名、主题词等。但是为了唯一确定某一著作,我们通常要知道著者、题名与版本三者。谁来充当“著者”,这三者孰先孰后,就检索而言并无确定的组合。然而计算机显示检索结果时,我们希望识别某一著作的基本要素(一般是著者、题名与版本)有一种标准的引证形式,这样检索者可以方便地确认某一著作。这在网络环境下显得尤为重要。如果网络上各个书目数据库的同一基本形式显示同一著作,这将为用户选择、识别文献带来诸多的便利。手工目录需要标准的著录格式,机读目录也需要标准的显示格式,从识别文献的角度来看,其重要意义是同样毋庸置疑的。

如果我们只是从一个途径(如责任者、题名或者主题词、分类号)检索文献,命中的文献往往多于一件(篇),这些文献便需要按一定的顺序排列起来供人选择。命中文献的排序可以有多种方式,比如按一定的权值将文献依相关性来排列,或者选择一定的字段作排序键,把文献依次组织起来。在一般情况下,选择字段排序键是简捷有效的方法。尤其当我们从责任者与题名途径查寻某一已知著作时,字段排序键具有特殊的聚类作用。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机读目录需要提供一个基本的显示格式,即标准的引证形式,以便用户能够获得确认有关著作的最低限度的信息;其次,为了将这些信息按一定的顺序组织起来,我们需要为每个引证形式选择一个基本的排序键。这实际上回到了 M. Carpenter 为主要款目归纳的两个概念:检索键与排序键。就著者、题名、版本三者而言,可以有两种基本的引证形式:“责任者—题名—版本”与“题名—责任者—版本”。前者以责任者为主要排序键,后者以题名为主要排序键。作为主要排序键,责任者无疑应该是著作知识内容的首要责任者,即著者主要款目所确定的著者。显而易见,“著者—题名—版本”的引证形式可以比较理想

地聚集某一著者的各种著作以及某一著作的各种版本,而且也符合引证文献(如参考文献的著录)的国际惯例。这里笔者想提醒大家注意一个有趣的事实:尽管国家标准《文献著录总则》及其分则废除了主要款目,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却采用了“著者—题名—版本”的基本引证形式(不是与通用款目相近的“题名—责任者—版本”形式)。虽然《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声明它不用于图书馆的文献著录,但这一事实至少从一个侧面证明这种“著者主要款目”色彩浓重的引证形式符合国际惯例,并且在引证、识别文献时有其合理性<sup>[7]</sup>。

## 4 结论

以前人们讨论主要款目主要着眼于款目的完整性与标目的平等性。单元卡片制已使款目的详简主次变得没有意义,机读目录中“一次输入、多途径输出”的记录更使传统的款目失去了栖身之地,而从检索的角度来看,各种检索点在机读目录中又是完全平等的。所以推断“主要款目”是手工编目留给机读目录的蛇足并非没有道理。但当人们换一个角度观察主要款目时,却发现它在机读目录中仍有难以消除的影响:机读目录需要一个以著者为排序键的引证形式,以便有效地提供字顺目录的聚集功能,使用户方便地选择、识别所需的文献。UN MARC 与 CNMARC 为确立著者排序键提供了现实的基础,即根据知识责任的主次,设立主要知识责任、等同知识责任与次要知识责任。如果我们能够确定等同知识责任,那么再从中选择一个主要知识责任者是轻而易举的。这一事实本身已经说明:从确认证知识责任差异的前提出发,承认与不承认“主要款目”概念(确切地说,应该是“著者主要款目”)这两者的差别在上述 MARC 中已经变得十分微小。

(下转第 50 页)

图书馆技术人员的选拔主要来自原有的工作人员、图书馆学及相关专业毕业的学生和计算机、自动化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学生。究竟选择哪种来源的人员为好,要视实际情况而定。因为技术人员的要求包含了素质、知识、能力和经验等多方面因素,而每一种不同来源的人员在某个因素或某些方面都有各自不同的优势。就具体的图书馆来说,现有的技术人员组成和结构、自动化的进程与发展速度、地域特征等现实环境因素也对人员来源的选择起着一定的制约作用。

应主要针对选拔人员的来源及现状选择培训方式,目前可选择的培训形式包括:专业教学机构脱产培训、专业教学点半脱产培训、馆内在职培训、兄弟图书馆培训和职能机构培训。即由图书馆管理职能机构或学术指导机构以培训班、研讨班的形式组织进行的培训。

除考虑培训形式外,还应充分注意下列操作性问题:

(1) 技术人员培养应当作为每个图书馆决策者和领导者政绩考核的基本要素从而引起高层的广泛重视,将这项工作制度化、日常化和规范化。

(2) 图书馆必须制定出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长期规划和近期计划,由馆务领导机构批准通过并监督实施,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

避免和限制某些馆领导个人的短期行为。

(3) 每一个技术人员的培训必须有明确的目标和严格的考核标准,以确保人力、物力、财力投入的预期效益。

#### 参考文献

- 1 [美]哈罗德·孔茨,海因茨·韦里克著 管理学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3
- 2 刘润彬,张华 软件工程简明教程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1994
- 3 徐进鸿,加快信息人才培养 促进信息产业发展 现代图书馆情报技术 1996(1): 3~ 6
- 4 傅守灿 电子图书馆及其相关技术和问题研究 现代图书馆情报技术,1996(3): 3~ 6
- 5 高曼,王恺元 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图书馆的发展 现代图书馆情报技术,1996(3): 7~ 10
- 6 张晓娟 论数字图书馆 图书情报知识,1996(1): 2~ 7
- 7 万齐鸣 信息高速公路与未来图书馆 中国图书馆学报,1996(4): 79~ 83
- 8 王崇德,李美 论超文本信息系统 中国图书馆学报,1996(4): 30~ 35
- 9 刘嘉,范并思 进入信息时代——1995 年中国图书馆学情报学发展综述 图书馆杂志,1996, (1) (2)

郑宏 现任教于西南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系。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邮编 630715。

(来稿时间:1996 12 09。编发者:刘喜申)

(上接第 36 页)

#### 参考文献

- 1 北京图书馆《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编委会 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北京:华艺出版社,1995
- 2 Carpenter, M. Main entry. 见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descriptive cataloging. San Diego: Academic pr., 1989, 73~ 95
- 3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2nd ed., 1988 revision. Chicago: American Librarg Association, 1988
- 4 张蕴珊 图书资料著录标准化中的主要款目及著者和书名标目问题 北图通讯,1980, (2)

5 孔宪铠 著者标目初探 见:湖北省图书馆学会 1980 年年会论文选

6 陈曙 主要款目比较之研究:兼论东西方不同文化之影响 中国图书馆学报,1994, 20(1): 22~ 25, 32

7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GB 7714-87. 北京:国家标准局 1987

王绍平 上海交通大学包兆龙图书馆编目部主任, 副研究馆员。通讯地址:上海延平路 175 弄 12 支弄 9 号。邮编 200042。

(来稿时间:1996 12 2。编发者:刘喜申)